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短期薪酬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细则方案。使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上市公司的发展市场表现有了更紧密的联系。

关联董事 Jean Marc Dublanc 和顾登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欧元。后续执行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